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2021〕126号

关于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永沣香料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

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汕尾市陆丰市东海镇陆丰工业园2栋1楼2楼（中心点坐标为E115°38'13"，N22°53'55"），项目占地面积1152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304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料间、拆包间、搅拌间、灌装间、包材消毒间、办公室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主要从事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年产香精、香料67吨和食品添加剂5吨，主要原辅材料分别为丙二醇、乙醇、纯净水等。项目员工人数为38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每年工作300天。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

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实验室检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物理+化学+好氧生物工艺)处理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限值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陆丰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配料间、搅拌间、灌装间、外包间采取密闭设置，密闭间的废气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总VOCs第II时段及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的有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要求。

(三)项目固定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桶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污泥交由砖厂制砖，废活性炭收集后贮存于按要求规范设置的临时危废贮存间，并及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必须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非甲烷总烃) \leqslant 0.08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leqslant 0.052t/a，无组织排放量 \leqslant 0.036t/a)。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

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用地、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

湖南智盛翰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1年7月6日印发